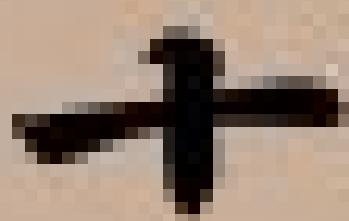


十  
三  
經



周禮注疏卷十三

漢鄭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賈公彥疏

地官司徒下

載師掌任土之灋。以物地事授地職而待其政令。

注

任土者任其力勢所能生育。且以制貢賦也。物物色之。以知其所宜之事。而授農牧衡虞使職之。

疏

釋曰此經與下經爲目言

任國中之地以下是也。云以物地事者。此文還於任其力勢而物色之。知其種植所宜何種。云授地職者。旣知地勢所宜。而授有職事於地者。云而待其政令者。謂因其職事使出賦貢。卽下經園廬二十而一以下是。

注釋

曰。云任土者任其力勢所能生育者。力勢生育。卽下文物色是也。云且以制貢賦也者。地勢所能生育。本以字民。但百姓足。君孰與不足。故因民九職以制貢。故云且

以制貢賦也。但地之所出，唯貢而已。口率出錢及軍法，乃名賦。鄭并言賦者，以民有地貢，卽有錢賦及軍賦。故鄭兼言賦也。且禹貢地貢亦名賦。故云厥賦，唯上上之等也。云物物色之，以知其所宜之事者。此言出於孝經緯。故孝經緯援神契云：五嶽藏神，四瀆含靈。五土出利，以給天下。黃白宜種禾，黑墳宜種麥，蒼赤宜種菽，洿泉宜種稻，所宜處多。故鄭云之屬也。但草人所云物地者，據觀形色布種所宜，故二處皆云物地也。云而授農牧衡虞使職之者，旣物地知所宜，須有職事。案太宰職九職，皆主營地以出貢。山虞澤虞川衡林衡，亦主地以出稅。故知授地職中，有此農牧衡虞之等。但九職中略舉農牧二者。案小司徒職云：分地域而辨其守，施其職。彼守職文具，故彼鄭注守謂衡虞職。謂九職此經無文，惟有地職。故鄭以地職中兼見衡虞之守也。

以塵里任國中之地，以場圃任園地，以宅田士田賈田任近郊之地，以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任遠郊之地，以公邑之田任甸地，以家邑之田任稍地，以小都之田任縣地，以

大都之田任畝地。

注

故書。塵或作壇。郊或爲蒿。稍襲舊

削。鄭司農云。壇讀爲塵。塵市中空地。未有肆。城中空地。未有宅者。民宅曰宅。宅田者以備益多也。士田者。士大夫之子得而耕之田也。賈田者。吏爲縣官賣財。與之田。官田者。公家之所耕田。牛田者。以養公家之牛。賞田者。賞賜之田。牧田者。牧六畜之田。司馬法曰。王國百里爲郊。二百里爲州。三百里爲野。四百里爲縣。五百里爲都。杜子春云。蒿讀爲郊。五十里爲近郊。百里爲遠郊。玄謂塵里者。若今云邑里居矣。塵民居之區域也。里居也。圃樹果蓏之屬。季秋於中爲場。樊圃謂之園。宅田致仕者。

之家所受田也。士相見禮曰。宅者。在邦則曰市井之臣。在野則曰草茅之臣。士讀爲仕。仕者亦受田。所謂圭田也。孟子曰。自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賈田。在市賈人。其家所受田也。官田。庶人在官者。其家所受田也。告田。牧田。畜牧者。之家所受田也。公邑。謂六遂餘地。天子使大夫治之。自此以外。皆然。二百里三百里。其上大夫如州長。四百里五百里。其下大夫如縣正。是以或謂二百里爲州。四百里爲縣云。遂人亦監焉。家邑。大夫之采地。小都。卿之采地。大都。公之采地。王子弟所食邑也。畧。五百里王畿界也。皆言任者。地之形實。不方平。如圓。

受田邑者。遠近不得盡如制。其所生育賦貢取正於是爾。以廬里任國中。而遂人職授民田。夫一廬田百畝。是廬里不謂民之邑居在都城者與。凡王畿內方千里。積百同。九百萬夫之地也。有山陵林麓川澤溝瀆城郭宮室。涂巷三分去一。餘六百萬夫。又以田不易。一易再易。上中下相通。定受田者三百萬家也。遠郊之內。地居四同。三十六萬夫之地也。三分去一。其餘二十四萬夫。六鄉之民七萬五千家。通不易。一易再易。一家受二夫。則十五萬夫之地。其餘九萬夫。廬里也。場圃也。宅田也。士田也。賈田也。官田也。牛田也。賞田也。牧田也。九者亦通。

受一夫焉。則半農人也。定受田十二萬家也。食貨志云。農民戶一人已受田。其家衆男爲餘夫。亦以口受田如比。士工商家受田五口。乃當農夫一人。今餘夫在遂地之中。如比。則士工商以事人在官。而餘夫以力出耕公邑。甸稍縣都合居九十六同。八百六十四萬夫之地。城郭宮室差少。涂巷又狹。於三分所去六而存一焉。以十八分之。十三率之。則其餘六百二十四萬夫之地。通上中下六家而受十三夫。定受田二百八十八萬家也。其在甸七萬五千家爲六遂。餘則公邑。



塵直連反。直良反。圃布力

古反。又音布。賈音古。注同。畧居良反。吏爲于僞反。蓏力果反。州長丁丈反。後皆同。監古衛反。燾津忍反者與音

餘麓音鹿。涂音徒。去起呂反。下同。

釋曰。此一經論任十之法。但天子識

內千里中置國城。四面至畠各五百里。百里爲一節。封授不同。今則從近向遠。發國中爲始也。但自遠郊百里之內。置六鄉七萬五千家。自外餘地。有此塵里以至牧田九等所任也。云以公邑之田任甸地者。郊外曰甸。甸在遠郊之外。其中置六遂七萬五千家。餘地概九等之人所受。以爲公邑也。但自此以至畿畠四處。皆有公邑。故據此而言也。云以家邑之田任稍地者。謂天子大夫。各受采地二十五里。在三百里之內也。云以小都之田任縣地者。謂天子之卿。各受五十里采地。在四百里縣地之內也。云以大都之田任畠地者。謂三公及親王子母弟。各受百里采地。在五百里畠地之中也。名三百里地爲稍者。以大夫地少。稍稍給之。故云稍也。四百里爲縣者。以四百里采地之外。地爲公邑。畫之者尊卑如縣正。故司馬法。亦名四百里爲縣也。五百里爲畠者。以外畔至五百里畿畠。故以畠言之。**注**釋曰。云故書塵或作壇。已下。先鄭及子春等。不從故書者。以其壇與蒿削。義無所取故也。鄭司農云。塵市中空地。未有肆。城中空地。未有宅。後鄭不從者。以其塵者。塵縣於中。里又訓爲居。

不得爲空地。若空地何因有二十而稅乎。且司農又不釋里之宅與廛義異。故後鄭以爲民居之區域。與孟子五宅田以備益多也者。司農意以宅本一夫受一區。恐後更有子弟國中不容。故別受宅田於近郊。以備於後子弟益多出往居之。後鄭不從者。依士相見禮。致仕者有宅在國宅在野二者。依彼稱宅。與此宅田文同。故不從先鄭。依彼解之。司農云。士田者士大夫之子得而耕之田也。後鄭不從者。以此士字言之。不得兼大夫。又禮記士之子不免農。大夫之子免農矣。不即爲大夫子得而耕之田。故後鄭破此士爲仕。仕謂卿大夫已下。仕宦得田依孟子圭田解之。司農云。賈田者吏爲縣官賣財與之田。後鄭不從者。依周禮之內云。賈人者皆仕在官府史之屬。受祿於公家。何得復受田乎。故後鄭以爲賈人其家所受田也。司農云。官田者公家之所耕田。後鄭不從者。下云近郊十一。皆據此士官田之等。若官田是公家所耕。何得有稅乎。故後鄭以爲府史之等仕在官家八所受田也。司農云。牛田者以養公家之牛。後鄭不從者。若是養公家牛。何得下文有稅。故後鄭亦爲牛人之家所受田也。司農云。賞田者賞賜之田。此卽夏官司勲。

云賞田一也。故後鄭從之。司農云牧田者牧六畜之田。司農意此卽牧人掌牧六牲者也。後鄭不從者若是人牧六牲則是公家放牧之地。何得下文有稅乎。故後鄭亦云牧人家人所受田也。司農引司馬法已下者謹經遠郊百里四百里爲縣五百里畝畝卽都一也。無取於州與野之義。述引之耳。子春云五十里爲近郊。後鄭義亦然。故書序云周公旣沒命君陳分正東郊成周。鄭注云天子之國五十里爲近郊。今河南洛陽相去則然。是近郊五十里之驗也。子春又云遠郊百里。此與司馬法同。故後鄭從之也。玄謂里居也。案爾雅釋言云里邑也。今云里居者但里居城邑之中。故爾雅云里邑不謂訓里爲邑。故鄭云里居也。云圃樹果蓏之屬者。此謂田首之界。家有二畝半以爲井竈葱韭者。故得種樹果蓏之屬。云季秋於中爲場者。七月詩云九月築場圃是也。云樊圃謂之園者。太宰九職有園圃毓草木。并園言之。詩折柳樊圃。故云樊圃謂之園也。引上相見者破先鄭以宅田爲民宅之義也。云士讀爲仕者。後鄭之意。單士恐不兼卿大夫。故破從仕官之仕。云所謂圭田也者。所謂圭制夫圭田無征。彼是殷法。故圭田無稅入天子法。故言無征。此是周法。故有近郊十一而稅。引孟子者。證

圭田卿大夫士皆有之義也。云賈田已下至畜牧者之家所受田也者皆是不從司農之義。云公邑謂六遂餘地者欲見六鄉之外有九等之田無公邑之意。云天子使大夫治之者以其四等公邑非鄉遂又非采地不見有主治之以司馬法云二百里曰州四百里曰縣言之故知天子使大夫治之也。云自此以外皆然者以大宰九賦有邦甸家稍邦都之賦非采地是公邑可知。又三百里以外其地既廣三等采地所受無多故唯九十三國。明白外皆是餘地爲公邑也。若然。是公邑之地有四處也。云二百里三百里其大夫如州長四百里五百里其六夫如縣正者此約司馬法二百里曰州四百里曰縣而言則從二百里向外有四百里二百里爲一節故二千里三百里大夫治之尊卑如州長中大夫也。四百里五百里尊卑如縣正下大夫也。云是以或謂二百里爲州四百里爲縣云者此還據司馬法而言無正文約與彼同故言或又言云以疑之也。云遂人亦監焉者案遂人六掌野。鄭云郊外野大總言之則自百里外置六遂爲野自百里外至五百里畿皆曰野是以彼下又云夫間有遂云云而言以達于畿但鄉遂及公邑皆爲溝洫法是以遂人亦監焉。云家邑大夫之采地小都鄉之

采地大都公之采地者。此經有家邑小都大都之文。小司徒有四邱爲甸。四甸爲縣。四縣爲都。彼據稅入天子而言。此總據采地大小而言。則家邑二十五里。大都百里。通治溝洫及澮而言也。云王子弟所食邑也者。王子弟者。據春秋之義。凡言弟者。皆王之同母弟。則母弟與王之庶子與公同食百里。地在畠。稍疏者與卿同食五十里。地在縣。又疏者與大夫同食二十五里。地在稍故在下。別言王子弟所食邑。云皆言任者地之形實不方平。如圖者上經注。任土者。任其力勢所能生育。彼并言士。故云任。言任其生育。此經皆單言任。故以任其曲直高下。形實解之。言任義得兩含也。云受田邑者遠近不得盡如制。制還是圖也。云其所生育賦貢取正於是爾者。此鄭還釋任義。非直任其形實。兼解任其生育。貢賦取正也。是以上注云任其生育。且以制貢賦也。云以廩里任國中而遂人職。受民田夫一廩田百畝。引之者。覆破司農謂廩爲空地。故云是廩里。不謂民之邑居在都城者與。言正是民之邑居在都城者。并解之也。云凡王畿內方千里者。據大司徒。大司馬。皆云王畿千里而言也。云積百同者。王畿千里。開方之方千里。爲方百里者百。

百里爲一同。故云積百同。云九百萬夫之地者。一同  
百成。成九百夫。十成九千夫。百成九萬夫。百同。故九百  
萬夫之地也。云有山陵林麓川澤溝瀆城郭宮室涂巷  
三分去一。餘六百萬夫者。案大司徒注。積石曰山。大阜  
曰陵。注瀆曰川。水鍾曰澤。爾雅釋山。山足曰麓。此瀆非  
四瀆。其溝亦非田間廣深四尺之溝。直是通水之溝瀆  
也。城謂方十二里。郭謂郛。郭宮室。謂城郭之內官民宮  
室。涂巷。謂城內九經九緯及民間街巷之等。三分去一。  
謂九百萬夫之中。三分去一。故云餘六百萬夫也。案洛  
邑千里之中。山林之等多於平地。而鄭以三分去一。據  
大較而言也。云又以田不易一易再易上中下相通者。  
此相通三家受六夫之地也。云定受田者三百萬家。也  
者。亦據六百萬夫相通而言也。云遠郊之內地居四同  
三十六萬夫之地也者。以其遠郊百里。內置六鄉。四面  
相距二百里。二二而四。故四同。每同有九萬夫。四九三  
十六。故知三十六萬夫之地。云三分去一。其餘二十四  
萬夫者。前文總據畿內方千里。三分去一。此更據四同  
之內。山陵之等。三分去一。故其餘二十四萬夫也。云六  
鄉之民七萬五千家者。鄉有萬二千五百家。六鄉。故七  
萬五千家。云通不易。一易再易。一家受二夫。則十五萬

夫之地者此亦相通而言也。云其餘九萬夫者據二十  
四萬夫除十五萬夫故餘九萬夫也。云廩里已下至半  
農人也。鄭意九者未必各整萬家以大抵九者各爲萬  
家解之。據整數而言耳。云亦通受一夫焉者其中亦有  
不易。一易再易。相通而各受一夫焉。云半農人也者農  
人相通各受二夫之地此受一夫故云半農人也。云定  
受田十二萬家也者此鄭總計六鄉七萬五千家此九  
者二夫爲一夫九萬爲四萬五千。四萬五千添七萬五  
千爲十二萬夫。據實受地爲定數故云定也。云食貨志  
云農民戶一人已受田其家衆男爲餘夫亦以口受田  
如比引之者證六鄉七萬五千家家以七夫爲計。餘子  
弟多三十壯有室其合受地亦與正夫同故遂人云夫  
一塵田百畝餘壯亦如之是其餘衆男爲餘夫亦以口  
受田如正夫之比類。若然案孟子云圭田五十畝餘夫  
二十五畝。彼餘夫與正夫不同者彼餘夫是年二十九  
已下未有妻受口田故二十五畝若三十有妻則受夫  
田一百畝故鄭注內則云三十受田給征役鄉大夫注亦  
云有夫有婦乃成家何休亦云一夫一婦受井田百畝。  
云士工商家受田五口乃當農夫一人者此謂士與上  
商之家丈夫成人受田各受一夫則上云半農人者是

也。其家內無丈夫。其餘家口。不得如成人。故五口乃當農夫一人矣。云今餘夫在遂地之中者。謂百里內置六鄉。以九等受地。皆以一夫爲計。其地則盡。至於餘夫。無地可受。則六鄉餘夫等。並出耕在遂地之中百里之外。其六遂之餘夫。並亦在遂地之中受田矣。故總云今餘夫在遂地之中也。云如此則士工商以事入在官而餘以居位。曰士。闢土殖穀。曰農。巧成器。曰工。通財。粥貨日商。聖王量能授事。四民陳力受職。故地無曠土。又云農民戶一人已受田。其家衆男爲餘夫。亦以口受田。如比。又云士工商家受田五口。乃當農夫一人。此謂平士。可以爲法。又見齊語管子對桓公。亦云昔者聖王處士以閑燕處工就官府。處商就市井。處農就田野。皆云少而習焉。其心安焉。據此二文。皆有四民。但民農已於上鄉。遂公邑受地。故此唯說士工商三者也。其身得祿免農。其子不免農。故禮記問士之子長曰能耕矣。大夫已上之子。則免農矣。故禮運云。大夫有田。以處其子孫。然士既有祿。沾及子弟。故其家田亦五口。乃當農夫一人也。其工商比農民爲賤。故其家人亦五口。乃當農夫一人。此工商則與上賈人別。彼賈人仕在官若府史。但異

名耳。此工商有事時復爲官所使。故云以事入在官。云  
商之夫以力出耕公邑者還是五口之內有丈夫非土工  
故知亦出耕公邑也。云甸稍縣都舍居九十六同八百  
六十四萬夫之地者。經有任甸稅縣都遠郊之內已入  
六鄉與九等。故此特據甸地已外至五百里。但王畿于  
里總計有百同。已取四同爲百里內。故餘有九十六同。  
同有九萬夫。百同則九百萬夫。其中除四同三十六萬  
夫。故餘爲九十六同。八百六十四萬夫之地也。云城郭  
宮室差少。涂巷又狹者。鄭欲解於三分所去而存一之  
意。但百里之外。雖有公邑采地。城郭宮室。比百里之內  
爲狹少耳。云於三分所去六而存一焉。以十八分之十  
三分率之者。但百里之內。則三分所去六不存一。今於北  
三分所去之中。六內而存取其一。則十八分之十三率  
之是也。言十八分之十三率之者。若去六而存一。則十  
八分之三十六去一分。有十二存。今於所去六中。存  
取其一。以益十二。則所去者五。所存者十三。故云十八  
分之十三率之也。案張逸問。注十八分之十三率之。何  
謂。鄭答曰。六鄉之民。上地不易家百畝。一易家二百畝。  
再易家三百畝。相通三夫六百畝。六遂之民。上地家百